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鈞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541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楊鈞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均具有殺傷力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禁物，係法令禁止私自製造、持有及販賣之物品，而持有「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」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既定有刑責，此類槍砲當屬違禁物甚明。

(二)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，均屬「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」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皆具殺傷力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5日刑理字第1136104017號鑑定書可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11號卷第41頁）。

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之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鋼筆手槍1枝	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
2	鋼筆手槍1枝	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
3	鋼筆手槍1枝	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
4	鋼筆手槍1枝	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
5	鋼筆手槍1枝	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